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19-001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9日14点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300号创新大厦21层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1	三达膜	2019/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7日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300号创新大厦2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92-6778016,传真:0592-6778156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300号创新大厦21层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778016

联系人:陈文生、黄剑婷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19-002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12月1日,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4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024.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每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19-003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47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4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388万元,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1号《验资报告》),股本由人民币25,04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388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于【3】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名称】】【文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3,880,000元。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33,880,000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应比例发出收购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四十条 ……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第十二章附则部分的规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四十条 ……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第十二章附则部分的规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
8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并应在会议记录中说明。书面表决结果等文件。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9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10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和第(十五)规定的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义见《公司章程》第十二章附则部分的规定); ……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十二章附则部分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本章程规定董事会权限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11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九十六条 …… (四)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所述"交易",包括以下类型:(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按含在内。	第一百九十六条 …… (四)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所述"交易",包括以下类型:(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提供担保;(6)租入或租出资产;(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受赠资产;(9)债权、债务重组;(10)提供财务资助;(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19-004

三达膜环境技术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即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因公司原审计团队离开致同并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参照2018年费用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致同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致同自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职,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 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一家成立逾30年的专业化、制度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等,是RSM国际网络平台成员所,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领域。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2019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19-005

三达膜环境技术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胜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每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9-53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日至12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19年12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下午3:00至2019年12月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燕保大厦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仲初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5日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相关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的股东总数为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42,818,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9,111,331股的69.480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5名已登记股东进行投票表决,代表股份585,186,407股,占公司总股本1,069,111,331股的54.7358%。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57,631,6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9,111,331股的14.7442%。

3、中小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22人,代表股份19,152,5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9,111,331股的1.79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49,6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8,202,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26%。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仲初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742,14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2%,该候选人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5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57,070,749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78,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87%;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赖德源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742,135,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1%,该候选人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5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57,062,349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69,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349%;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李殿坤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742,56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6%,该候选人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5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57,383,193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04,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27%;

表决结果:当选。

(4)选举李少华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742,56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6%,该候选人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5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57,383,193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